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2、议案 4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

日期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27。
- 2、投票简称：分众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分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元
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0 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1、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 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审议《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 6、审议《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